
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

107 年度第 1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A504a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 持 人：蔡總務長葉榮

紀錄：江秋璇

一、 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

- (1) 截至 107 年 1 月 1 日止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帳戶餘額為 20,248,143 元整。本校提撥率依舊維持薪水總額(本俸+專業加給)的 15%作提撥。(詳議程附件一)
- (2) 有關溢領退休金之歸還進度(詳議程附件二)，自 106 年 9 月 27 日至 107 年 3 月 6 日止，還款金額累計共 90,000 元整，依規定本次會議結束後，本組先行將上述金額提撥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，其中黃漸、張信朋及鍾秀文仍維持分期繳納，惟周祖祥 1 人尚未還款，本次開會前本組多次嘗試聯繫其居住地之里長，請里長協助出面相互協調，然里長表示不方便介入，本組亦曾請退休同仁協助瞭解其生活情形及還款意向，但渠並無回應；隨後本組諮詢本校顧問律師，律師

建議應至稅捐稽徵處申請其財產及所得資料，並至地政機關申請不動產謄本，發現其所得收入不甚穩定且不動產僅部份持分並被設定抵押，基於保障學校權益，因此律師建議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2 項聲請法院逕行發給債權憑證，以令時效重新起算(詳議程附件—連絡單)，故本次會議後將再與律師討論如何辦理申請債權憑證等後續事宜，如有委任經費由本組業務費支應。

三、 審議案：

(1) 有關工友黃金花退休金審議乙案。

決議：本組於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退休(離)金、撫卹金試算系統網頁中，計算出黃員退休金分別為 1,576,283 元(分段計算：適用勞基法前、後各別計算規定；其中內含提前退休慰助金 18,608 元已由校務基金支應，實際退休金核算為 1,557,675 元)及 1,071,773 元(不分段計算：適用勞基法前之計算規定；其中亦內含提前退休助金 18,608 元)，本組核算退休金亦為 1,557,675 元，與系統計算金額相符；本組採計對該員最有利之金額 1,557,675 元提會討論，經委員覆核後，照案通過。本組於會後，列印出兩種不同計算方式供該退休人員審閱，並確認其退休金額。並依此會議紀錄辦理後續退

休金申辦事宜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 散會。